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79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黃俊育

相 對 人 竑歲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心正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存字第553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物
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參佰參拾萬元債
券（債券代號：A02103），准予發還。

聲請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
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
104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
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 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鈞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215
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物，
並以鈞院113年度存字第55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嗣因相對
人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物，為此提出提存書、相對人出
具之同意書、印鑑證明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文件，爰聲請發
還擔保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依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215號民事裁定提存
如主文所示之擔保物，且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已同意聲請
人取回前開擔保金等情，其證據如前所述，業據調閱本院11
3年度存字第553號提存卷宗查明屬實，揆諸首開說明，聲請

01 人之聲請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05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